

# 锡林郭勒乌拉盖管理区人民法院

##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0 年 2 月 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六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部门职能

锡林郭勒乌拉盖管理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管辖本辖区内的一审民事、执行案件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 （二）部门主要职责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
- 2、审理由锡林郭勒盟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民事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对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

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管理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管理乌拉盖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管理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锡林郭勒乌拉盖管理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 （一）锡林郭勒乌拉盖管理区人民法院人员基本情况：

乌拉盖管理区人民法院现有人员编制数 33 人，其中政法编制 32 人，工勤编制 1 人。院领导构成为院长 1 人，副院长 2 人，政治部主任 1 人，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2 人。内设五个部门，分别是：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

截至 2019 年年末，乌拉盖管理区人民法院实有工作人员 48 人，其中政法编制 22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5 人，聘用制人员 20 人。

### （二）乌拉盖管理区人民法院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我院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锡林郭勒乌拉盖管理区人 民法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542.9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975.9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增加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审判法庭)。

支出预算 2579.9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1037.0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994.37 万元,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审判法庭)。

####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579.9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2.95 万元,占比 59.8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1037.00 万元,占比 40.19%,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57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95 万元,占比 17.29%;项目支出 2134.00 万元,占比 82.7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机构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办案所需的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印刷费等支出,新

建审判法庭的基本建设支出，办公及办案所需的办公设备、办案车辆及专用设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579.9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037.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2484.1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957.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所需公用经费、办案所需的业务经费和购置办公及专用设备所需的业务装备经费、新建审判法庭所需的基本建设项目经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应承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3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5.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应承担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 2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应承担的职工医疗保险及其他保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63.6 万元，下降 53.36%；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6.23 万元，下降 45.3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16.67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4 万元，下降 53.73%，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7.23 万元，下降 46.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4 万元，下降 76.39%，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7.23 万元，下降 70.6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无变动主要是由于：新购入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0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39 万元，比

上年增加 5.01 万元，增长 9.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所需办公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本年政府采购预算：公务用车购置 1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6.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1 辆，执法执勤车 3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等。

## 四、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 年，我院填报绩效目标有 7 个，公开绩效目标 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85.71%。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08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97.46%。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



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凡立 联系电话：0479-53350545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9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